

河南省胸科医院购销合同书

甲方：河南省胸科医院

乙方：北京汉腾洛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离心泵2台事宜，依据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3-1045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1. 设备名称、技术规格及要求，供货范围及数量和配置（详见投标文件及附件）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注册证号	产地	生产企业	单价	总价
心肺转流离心泵	CP5	2 台	国械注进 20173106739	德国	理诺珐德国有限责 任公司	598,000 元	1,196,000 元

2. 价格

2.1. 按本合同第1条规定，由乙方按供货范围及数量和配置供应的设备总价计人民币¥1,196,000元（大

写：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2.2. 本价格含各种税费、运费、商检费、首次强检费、海关及银行费用、保险费用等一切费用；

2.3. 本条规定的价格为固定价，汇率及其它任何因素均不能对本价格造成影响。

3. 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须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

3.2.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接收账户：河南省胸科医院

履约保证金接收账号：7607 0157 4000 00953

开户行：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3.3. 履约保证金于质保期满后，依据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优惠条件、售后服务计划、培训计划等执行到位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支付手续，一次性付清。

4. 支付和支付条件

合同签订后，设备按期交付，使用运行正常并验收合格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货款。

乙方在接收货款前，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5. 包装、标记与运输

5.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予以坚固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多次转运，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锈、防震和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甲方。

5.2. 散件货物应分层、分件加以固定。裸露货物要有底衬。散件货物及裸露货物应系上标签，标明名

称、件数及部件所属主机。

- 5.3.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防潮”、“易碎”、“小心轻放”、“勿倒置”等字样的通用标记并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的要求。
- 5.4. 合同约定货物不论以何种方式运输，均由乙方免费送达至河南省胸科医院院内指定位置。乙方负责装卸，承担货物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包括货物和人员）。
- 5.5. 乙方委托物流公司送货的，货物到达甲方后，乙方人员必须到达现场并签收。
- 5.6. 甲方为乙方送货提供方便，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受物流公司直接送达，不在物流公司相关送货票据上签收。

6. 交货及交货条件

- 6.1. 交货日期（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 6.2. 交货地点：河南省胸科医院指定地点。
- 6.3. 乙方在货物具备发运条件前，应向甲方准确通知货物的发运日期、发运方式。
- 6.4.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通知甲方货物的名称、数量、重量、外形尺寸等基本情况，以便甲方做好接收准备。

7. 标准和检验

- 7.1. 乙方保证按合同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最新货物（按中标日期开始计算，最近半年内生产的），采用先进成熟的加工工艺制成的，满足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在质量、性能等方面均符合开标时双方商定的技术标准。
- 7.2. 乙方必须对所提供的设备质量负责。除甲方认可的外购件、外协件外，其余必须是在原厂制造、组装。
- 7.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准确、全面地检验，并出具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明书。
- 7.4. 开箱检验由双方代表共同进行，如发现设备、材料有损坏、漏装、丢失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做详细记录，记录可作为向供方提出修理、补齐、更换或索赔的有效证据。

8. 质量保证及索赔

- 8.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依据乙方承诺：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由乙方解决。
 - 8.2.1.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乙方原因，更换的零件、部件、设备或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
 - 8.2.2. 甲方向乙方提出故障维修要求时，乙方需要在 **2 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维修工程师需要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及时解决问题，如 **24 小时**内不能及时解决问题，提供备用机。

- 8.2.3. 在质保期内由乙方维修或更换的零件、部件、设备和缺陷部分，从维修或更换结束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延长质保期。
- 8.2.4. 在保修期内，如果设备相同故障出现 3 次，则乙方需接受甲方无条件退货，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8.2.5. 保证保修期内设备的开机率应大于 **95%**，达不到时应按照该设备年内平均收入予以赔偿甲方。
- 8.2.6. 乙方若同意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退货，所退货物的金额按合同规定付给甲方，并由乙方负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杂费和保险费、检验费等。
- 8.3. 乙方须对合同内的货物提供终生的维修服务，质保期外的零件、部件更换价格按成本价计算，相关的服务费用和提供备用设备的费用予以免费。
- 8.4.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协助处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 8.5. 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9. 违约责任与赔偿

- 9.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货，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在甲方同意的延长交货期内（最长为 30 天）交货。
- 9.1.1. 违约金为每迟交 1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 计算，违约金的支付将从货款中直接扣除。
- 9.1.2. 如果乙方在甲方可以接受的延长期内（最长为 30 天）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撤销合同。同时，乙方需按 9.1.1 条款规定支付相应违约金。
- 9.2.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按每日货物金额的 0.5% 收取违约金。
- 9.2.1.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未能全部或部分按合同交付货物。
- 9.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任何义务。
- 9.3.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价格低于本合同签订日期之前河南省境内同类同型号设备的实际购买价格，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货款。
- 9.4. 乙方如果没有按上述第 8 条规定履行保修、维修义务，甲方有权延期退还或扣减履约保证金。如果在延长期内乙方仍旧不能按上述第 8 条规定履行保修、维修义务，或累计 3 次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另外，乙方还应按设备日平均收入交纳违约金。

10. 不可抗力

- 10.1.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 1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 10.3.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纠纷处理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合同项下的履行义务。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经甲方审查同意后，该分包合同视为有效。甲方不同意分包进，乙方不得分包。但该通知不能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3.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14. 其他

本合同附件、乙方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承诺、甲方招标文件、谈判记录和乙方宣传图片等均为本合同内容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具法律效力。上述文件如有冲突的内容以有利于甲方的描述为准。

甲方：河南省胸科医院（公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号

开户行：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账号：7607 0157 4000 00953

电话：0371-65662800

法人或授权代表：

莫美迪

（签字）

日期：2023-12-04

乙方：北京汉腾洛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31号院二区15号楼3层301-10室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账号：110 060 777 018 170 159 389

电话：010-67802177

法人或授权代表：

朱永梅

（签字）

日期：2023-12-04

附件：离心泵（理诺珐 索林 CP5）配置清单（每台）

序号	名称	数量
1	驱动装置	1
2	泵控制面板	1
3	紧急驱动系统	1
4	流量传感器（探头 3/8）	1
5	传感器模块	1